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新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36,661.21	20,436,376.46	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4,269.35	−6,125,604.47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1,959.77	−6,542,699.55	2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97,290.74	446,450.04	−4,1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219	2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219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87%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187,099.35	361,431,567.94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433,124.96	298,237,394.31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2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667.33	
合计	377,69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2%	57,233,855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15,529,500	质押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71%	7,603,602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59%	7,265,963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0.96%	2,703,800	0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人民币普通股	57,233,855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郭宝田	7,603,602			人民币普通股	7,603,602		
张磊	7,265,963			人民币普通股	7,265,963		
林萌	5,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500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叶小华	2,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00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8,323,189.17	185,223,799.13	−36.12%	主要原因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及《诚意金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4,700 万元。
预付款项	2,238,716.96	3,905,167.74	−42.67%	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预付采购物料，报告期期末供应商仍未供货的金额下降。
其他应收款	49,404,409.03	3,800,138.50	1,200.07%	主要原因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前海首科 100%股权，因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支付的 4,700 万元诚意金作为暂时往来款进行账务处理。
存货	33,280,404.50	23,308,307.73	42.78%	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玻璃、IC 市场供应持续紧张，且价格不断攀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前备货。
使用权资产	22,786,648.22	0	100%	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23,080,017.40	0	100%	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付职工薪酬	3,017,009.72	4,655,016.63	−35.19%	主要原因系年初余额包含计提的年度员工双薪及奖金。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636,661.21	20,436,376.46	89.06%	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低，公司整体销售出货量下降。
营业成本	35,581,590.32	18,942,793.90	87.84%	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成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66,118.64	101,834.36	161.32%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免交房产税。
研发费用	958,876.54	680,249.11	40.96%	主要原因系上年度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低，客户需求大幅下滑。
财务费用	−523,609.84	233,589.36	−324.16%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长期借款余额全部归还，本报告期没有利息支出；同时，本期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7,290.74	446,450.04	−4,131.20%	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玻璃、IC 市场供货持续紧张且价格上涨，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提前备货；②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低，客户需求下降，采购额较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9,281.84	−150,830.00	−31,229.11%	主要原因系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前海首科 100%股权，公司于 2 月份支付诚意金 4,7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71,186.07	100.00%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剩余长期借款全部归还，上年同期发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流出为按期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和利息，本期无相应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注 1)

鉴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 宇顺”，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19 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2.11 条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1.1 条和 13.3.1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宇顺”变更为“ST 宇顺”，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66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420,849.38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3,542,066.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35,613.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1,401.18 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237,394.31 元。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逐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

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8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 2)

（1）董事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董事赵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 3)

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复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注 4)

公司董事林萌先生持有限售股 20,7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83%，该部分股份系公司 201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受股东委托，经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该部分股份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且因林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 75%转为高管锁定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020-030、2020-031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032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023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1-030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039
(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001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033、2021-034
(注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004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21-005
	2021 年 02 月 04 日	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2、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016、2021-017、2021-018、2021-019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021-021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021-031
(注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1-02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	—	−900	−1,440.04	增长	2.78%	—	3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321	−0.0514	增长	2.72%	—	37.55%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市场开拓、客户管理、供应链优化、制造力提升等方面进行改善、优化，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仍未能实现盈利，但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继续缩窄；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前海首科 100%股权，按照预期业务进度及相关合同约定，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发生与该项目相关中介服务费 460 万元左右。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3)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8 年	2020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1998 年	2020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桂林三金、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李江东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20 年：签署横店东磁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横店东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横店东磁、大博医疗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梦然	2000 年	2002 年	2002 年		近三年复核浙数文化、金居股份、振德医疗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广西医保贸易有限